

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令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项目填报问题的解释》(国办公开办函〔2016〕201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川办便函〔2022〕318 号)要求进行编制,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市政务管理局严格按照信息公开各项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大力推进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领域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

(一) 主动公开情况。

扎实推进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领域政府信息主动公开工作,加大主动公开力度,丰富主动公开途径。严格落实国家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和省、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安排。2023 年通过局门户网站累计公开信息 1762 条,平均每月公开信息 146

条，其中，概况类信息 7 条，政务动态信息 283 条，信息公开目录信息 1472 条。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 178 条，独立用户访问总量 68718 个，网站总访问量 129940 次，领导信箱收到并回复 9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严格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中“受理、审查、交办、征询、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强化排查梳理、抓好责任落实，依法依规、及时、全面妥善处理各类事项，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围绕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等工作，全面梳理本部门政务公开事项及非涉密重点工作，收集并公开有关法律法规 3 条、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各 8 条。持续健全信息内容审核、评估等制度，严格执行上网信息“三审”制度，在制度化、规范化中着力推进信息公开工作，本年度未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根据工作任务调整变化和社会公众需求，对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内的依申请公开、公开制度、公开年报、工作报表等项目进行了一次更新，并制定公开《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3 年度）》，对新建信息施行三级审核制度，确保主动公开内容与网站其他栏目或其他专门网站内容数据一致，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维护建设，及时规范公开发布相关信息，未

出现空白或超期未更新等情况。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

加强组织领导，完善网站和新媒体平台管理机制，细化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程序等，明确专人负责，有效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及时准确、规范运行，提高信息发布的数量和质量。积极对标数字安全平台，加强对网站和新媒体平台错误表述和错链的排查整改，提升准确率。强化信息审核发布，实行分类分级审查审批，坚持先审后发，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客观、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逐步规范化、制度化，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发布形式较单一，公开方式的多样性和创新性不够，公众参与度有待提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的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政策解读形式单调，多为文字解读，图解仅有1条。

（二）改进措施。

一是更新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明确公开主体、公开方式、公开时限和公开渠道，保证政府信息公开更加全面系统。建好、管好、用好“攀枝花市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号平台，加大与其他媒体合作力度。线上及时回应公众留言，妥善解决诉求，不断提高公众对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工作的知晓度、满意度、认可度。二是进一步丰富政策解读形式，在文字解读基础上，适当增加图片、视频等解读方式，提高解读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攀枝花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2024年1月16日